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21〕18号

|  |  |
| --- | --- |
|  |  |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阳和工业）新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广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1〕6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1〕35号）精神，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经研究，我局制定了2021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现将行动方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提升采购便利度，优化采购市场竞争，提高采购效率。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在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提前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方便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市场。

   二、主要措施

     （一）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0〕37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2021年在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过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潜在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意向，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做好准备，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推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阳和工业）新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二）贯彻落实提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贯彻落实区财政厅提高我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政策，贯彻执行区财政厅放宽采购方式适用范围政策，提升采购便利度，优化采购市场竞争，加快采购速度，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阳和工业）新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阳和工业）新区财政部门及各市直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市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抓，各有关单位协同抓，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全力开展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要督促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认真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执行行动方案，制定具体措施，以高标准、严要求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市直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指导好本系统各单位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执行行动方案。

  （三）加强信息沟通。按照自治区营商办要求，各县（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阳和工业）新区财政部门及各市直单位要向市财政局主动反馈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跟踪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查处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柳州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3日